##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 债券(第一期)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(2019)295号文核准,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葛洲坝"或"发行人")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,首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(含50亿元)。根据《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一期)(面向合格投资者)发行公告》,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一期)(以下简称"本期债券")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。

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,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,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,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,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(即延长3年),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;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,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,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,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(即延长5年),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。

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,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5月20日结束,品种一实际发行金额50亿元,最终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4.35%,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3.06%、初始利差为1.29%;品种二实际未发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 5 月 21 日





2019 年 5 月 21 日

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1 日





2019 年 5 月 21 日

